

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营业税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BC_80_E6_94_BE_E5_BC_8F_E8_c46_79081.htm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2]128号）的规定：1、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，不征收营业税。2、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、债券的差价收入，在2003年暂免征收营业税。3、金融机构（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）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；个人和非金融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